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王斌等 3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66,890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99 元/股，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7.39 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对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白琴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8,500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6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7.44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及时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1、公司与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彤

高翔

庄任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彤

高翔

庄任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彤

高翔

庄任艳

庄任艳

